

江苏大学财务处文件

江大财发〔2020〕2号

关于调整科研结题项目结余经费统筹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切实履行学校作为科研项目依托单位的管理责任，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推进资金预算执行，经财务处与科技处、社科处共同研究，并报请校长办公会会议同意，现对学校科研结题项目结余经费统筹办法调整如下：

一、调整部分纵向结题项目结余经费统筹办法

1. 结余经费统筹范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下科技计划项目。

2. 结余经费统筹比例：对结题项目执行期截止日的结余经费超过规定比例的，学校按照直接费用预算数的一定比例统筹作为“基本科研业务费”。具体统筹比例见下表：

结余经费超过总经费的比例	统筹比例
30%--50%	20%
50%以上	50%

二、小额结余经费统筹规定

1. 为提高已结题项目的财务结账效率，对所有结题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截止学校规定的留用日的小额结余经费全部实行学校统筹。自然科学类结余经费小于500元的项目和人文社科类结余经费小于100元的已结题项目，财务处每年5月份公示一个月，督促项目负责人加快使用进度。公示期满后仍有余额的项目，全部由学校统筹作为“基本科研业务费”。

2. 每年6月30日前，财务处根据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当年应结题项目剩余经费清单，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通知联系项目负责人，并督促经费规范有序使用。

三、本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020. 02. 24